

# 中诚信证评关于关注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划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生态”）于 2016 年 9 月 7 日、2016 年 12 月 15 日分别发行了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第一期）（以下简称“16 凯迪 01”和“16 凯迪 02”，规模分别为 8 亿元和 2 亿元，期限分别为 3 年和 5 年）和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第二期）（以下简称“16 凯迪 03”，规模为 6 亿元，期限为 3 年）。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受凯迪生态委托，对上述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工作。截至目前，上述债券均处于存续期内。

2017 年 11 月 29 日，凯迪生态于深交所发布《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该公告指出：“公司控股股东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凯迪”）拟对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并向相关方转让公司控制权，让公司聚焦生物质发电主业，对公司现有的非生物质发电主业资产进行剥离和其它处置，突出生物质发电主业，增强盈利能力”。中诚信证评已关注到该事项，并与凯迪生态进行了充分沟通。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中诚信证评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以及其对公司及“16 凯迪 01”、“16 凯迪 02”、“16 凯迪 03”信用状况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评估有限公司